工人函〔2019〕32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关于开展首批工业和信息化部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深化校企合作，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为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服务，现面向部属高校认定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部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实施《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以服务行业产业需求为导向，以校企协同合作为基础，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推动高校和企业（院所）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校企（院所）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为“两个强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二、主要目标

深入挖掘部属高校和国防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的人才培养特色和优势资源，建设一批示范基地，选树一批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典型案例，形成具有工信部特色的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和经验。全面提高示范基地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更多信念坚定、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将高校青年教师专业发展、行业企业员工知识更新纳入高校人才培育体系，构建新时代校企协同育人长效机制，真正把高等教育改革做深做实做出品牌，全面提升高校人才培养对行业产业发展和“两个强国”建设的支撑度、匹配度和符合度。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学校和企业（院所）通过软硬件平台建设，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政策、条件和经费支持，提升本科生、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和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促进企业员工知识和技能更新。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校企人才双向交流研修，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大力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积极开展青年教师工程实践。积极推广“行业教师”“企业导师”聘任制度和“企业游学”育人模式，开发一批由企业教师为主导的“行业精品课程”,建设一批优秀“校企示范教学团队”，促进校企共同建立创新创业人才发展体系。

**（二）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发挥行业企业（院所）在高校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建立校企战略联盟，促进教育资源共享，通过产业升级和高水平科学研究带动高质量人才培养。建立以行业人才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企业主动性、积极性为着力点的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行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的双导师制。加强产学研用协同，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或工程为依托，充分发挥高校和企业各自优势，创新联合培养模式，培养造就工程技术领军人才。

**（三）推进校企协同创新。**鼓励校企联合承担重大创新任务，成立联合实验室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中心，完善成果共享机制，引导高校根据企业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高校科研成果产业化。优化配置高校和企业创新资源，支持教师、院系层面与企业直接合作，鼓励高校与企业（院所）组建人才培养联盟，发挥校企联合培养学生作为协同创新的桥梁纽带作用，探索围绕重大创新任务建立创新集群和创新网络，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互促进，以科研支撑人才培养和产业转型升级。

**（四）健全组织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高校与企业（院所）共同成立校企协同育人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实习实践、联合培养、双方教职员工培训挂职交流及日常管理和安全保障等相关规章制度，全面指导基地建设，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组织保障。结合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特点，加强过程管理，建立运行高效的管理模式和开放共享机制，完善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健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与奖励制度，落实校企协作的跟踪检查和专项督导机制，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形成闭环管理体系。

四、申报条件

**（一）具有较好的协同基础。**基地需有校企（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经验，或参与实施过卓越工程师计划。申请企业（院所）应具备一定规模，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明确的研发主攻方向，具备研究指导能力，能够为校企联合培养、全方位协同育人提供有力支撑。能提供与高校人才培育相匹配的技术路线和实践方案，能够提供满足本科生、研究生、青年教师和企业员工培养需要的工程实践项目及课程、科研课题、工程现场、实验条件、生活保障等条件。

**（二）具有较完善的协同平台体系。**基地能构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实现校企合作协议签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校企人才双向交流研修机制建立等。能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大力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积极开展青年教师工程实践，促进高校与企业（院所）共同建立创新创业人才发展体系。具有一支能够满足本科生、研究生培养需要，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导师队伍，其中企业导师占导师队伍的比例不低于1/3；具备完善的师资培训与管理制度。

**（三）能够聚集优质教育资源。**基地能充分利用高校和合作单位双方的优质资源联合培养本科生、研究生，形成紧密和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实现高校、合作单位及师生多方共赢。能积极推广“行业教师”“企业导师”聘任制度和“企业游学”育人模式，建设一批“精品企业课程”和一批优秀“校企示范教学团队”，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四）已取得较好工作成效。**该基地在培养模式方面具有符合行业、领域人才培养要求的优势特色；在基地建设、联合培养、导师管理、学生管理、合作交流、挂职锻炼、质量评估等方面具有较完善的规章制度。已具有3年以上的校企协同育人基础，思路明确，方案可行，培养出的本科生、研究生在就业竞争力和职业胜任力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

各申报单位要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布局，以协同质量和实际成效为标准，突出基地的示范效应，成熟一个申报一个，审慎提出申报数量。

五、组织实施

部人事教育司具体负责基地的认定组织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一）高校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根据主要任务、申报条件提出申请，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建设申请书》。

**（二）评审考察。**部委托有关专家，根据申报基本条件及建设规划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严格规范评审考察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公示确认。**在部官网上公示通过评审的候选单位。公示无异议并经部审核后，印发认定通知。

六、保障管理

部将积极协调有关资源对校企协同育人基地在政策、招生等方面予以支持。围绕基地建设规划，通过建立年度计划及总结、周期报告及评估（以3年为一个周期）制度等，加强基地建设和过程管理，实行激励和退出机制。

七、申报事宜

各申请单位于2019年12月30日前将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建设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五份）寄送至人事教育司教育处，同时发送相应电子稿。

联 系 人：万建

联系电话：010-68205913；13936304001

传 真：010-68205917

电子信箱：wanjian@miit.gov.cn

通讯地址：北京西长安街1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教育处

邮 编：100804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建设申请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2019年12月12日